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務訓練機關(構)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號碼		出生 年月日	
考試 等級		考試 職系類科		實 務 訓 練 職 系		職等 職稱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 項目							
考核 項目	細目	內容			輔導員評分	小計	
本質 特性 (45分)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占20分)				(A)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 (占15分)					
	生活表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占10分)					
服務 成績 (55分)	學習 態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30分)				(B)	
	工作 績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25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位與人員	評 語			考評總分 (A+B+C)	簽 章	
	輔導員						
	單位主管						
	考績委員會						
	機關(構)首長						
核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首長評定。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構）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函報法務部廉政署，成績及格者，由法務部繕製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